

2018 年政府决算报告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2. 非税收入

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3. 全口径预算管理

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接受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其基本内容包括，一是所有政府收支应当纳入预算；二是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4. 一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省以下各级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债务付息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9. 民生支出

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支

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科目的总和，不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资源勘探信息、金融、其他支出等支出科目。

10. 三公经费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在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建立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对各省份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适度调剂，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根据通知，中央调剂基金由各省份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的资金构成，按照各省份职工平均工资的90%和在职应参保人数作为计算上解额的基数，上解比例从3%起步，逐步提高。基金实行以收

定支，当年筹集的资金按照人均定额拨付的办法全部拨付地方。

12. 政府债务

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政府债务的举借方式和主体：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适度举债，市县确需举债的只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式举借政府债务。

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市县的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级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的限额。

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预算管理。

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政府债务的风险管理：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

政府债务的偿还：政府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原则，中央和省级政府不救助。一般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和在同一项目周期内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3.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债，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债务。

14. 存量债务

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署认定，尚未清偿完毕且界定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5. 政府综合债务率

政府综合债务率，是根据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一般偿债率、专项偿债率、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一般逾期率、专项逾期率等各项指标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影响占比，综合测算得出政府综合债务率。

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0.35+专项债务率×0.35+（一般偿债率+专项偿债率）×0.025+（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0.05+（一般逾期率+专项逾期率）×0.075

1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17. 调入资金

指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18. 中期财政规划

指财政部门会同政府各部门在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大项目作出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预测规划期内财政收支情况，编制形成的多年度财政收支方案。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滚动方式编制，其中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几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几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添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有利于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可持续性。我国目前中期财政规划为三年。

19. 政府财务报告

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重点反映政府整体、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及运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和运行情况，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

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可持续发展。

编制完整、透明的政府财务报告，能全面反映财政预算执行和政府单位财务活动的情况及效果，结合披露政府及政府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真实状况，向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政府会计信息。

20.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21. 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安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审核后，将财政性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最终收款人的制度。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包括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银行设立的国库单一账户和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设立的零余额账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和特设专户，以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主要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活动。财政性资金支付主要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22. “三保”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3. 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我国现行分税制将税种分为中央税、共享税和地方税。地方税收收入包括共享税中地方留存部分和地方税。如共享税的增值税中央分享50%、地方分享50%；所得税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地方税中的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均是地方收入。

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反映了一个地方财政收入的质量水平。